# HTML规范

HTML遵循浏览器解析正确,可读性强,便于维护的原则

## 代码规范

### 元素及标签闭合

HTML元素共有以下5种:

- 空元素: area、base、br、col、command、embed、hr、img、input、keygen、link、meta、param、source、track、wbr。
- 原始文本元素: script、style。
- RCDATA元素: textarea、title。
- 外来元素:来自MathML命名空间和SVG命名空间的元素。
- 常规元素: 其他HTML允许的元素都称为常规元素。

### 五类元素的区别如下:

- 1. 空元素,不能容纳任何内容(因为它们没有闭合标签,没有内容能够放在开始标签和闭合标签中间)。
- 2. 原始文本元素,可以容纳文本。
- 3. RCDATA元素,可以容纳文本和字符引用。
- 4. 外部元素,可以容纳文本、字符引用、CDATA段、其他元素和注释。
- 5. 基本元素,可以容纳文本、字符引用、其他元素和注释。

#### 元素标签的闭合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原始文本元素、RCDATA元素以及常规元素都有一个开始标签来表示开始,一个结束标签来表示结束。
- 某些元素的开始和结束标签是可以省略的,如果规定标签不能被省略,那么就绝对不能省略它。
- 空元素只有一个开始标签, 且不能为空元素设置结束标签。
- 外来元素可以有一个开始标签和配对的结束标签,或者只有一个自闭合的开始标签,且后者情况下该元素不能有结束标签。

为了能让浏览器更好的解析代码以及能让代码具有更好的可读性,有如下约定:

- 所有具有开始标签和结束标签的元素都要写上起止标签,某些允许省略开始标签或和束标签的元素亦都要写上。
- 空元素标签都不加 "/" 字符。

推荐:

## 书写风格

### HTML代码大小写

HTML标签名、类名、标签属性和大部分属性值统一用小写,自定义组件用中划线"-"分割。推荐:

```
<div class="demo"></div>
<nav-bar nav-data="data"></nav-bar>
```

### 不推荐:

```
<div class="DEMO"></div>
<DIV CLASS="DEMO"></DIV>
<navBar navData="data"></navBar>
```

HTML文本、CDATA、JavaScript、meta标签某些属性等内容可大小写混合。

### 元素属性

元素属性值使用双引号语法。

### 特殊字符引用

在 HTML 中不能使用小于号 "<" 和大于号 ">"特殊字符,浏览器会将它们作为标签解析,若要正确显示,在 HTML 源代码中使用字符实体。 推荐:

```
<a href="#">more&gt;&gt;</a>
```

不推荐:

```
<a href="#">more>></a>
```

### 代码缩进

统一使用四个空格进行代码缩进,使得各编辑器表现一致(各编辑器有相关配置)。

### 代码嵌套

元素嵌套规范,每个块状元素独立一行,内联元素可选。 推荐:

```
<div>
    <h1></h1>
   </div>
 <span></span></span>
不推荐:
 <div>
   <h1></h1>
 </div>
 >
    <span></span>
    <span></span>
 段落元素与标题元素只能嵌套内联元素。
推荐:
 <h1><span></span></h1>
 <span></span></span>
不推荐:
```

<h1><div></div></h1>

<div></div></div>